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衛生署主管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分預算

(非營業部分)

依立法院審定數編製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編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目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9 頁
主要表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第 11~19 頁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20 頁
明細表	
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21 頁
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22~26 頁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27 頁
參考表	
預計平衡表-----	第 29 頁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30 頁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31 頁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32 頁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第 33 頁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依菸害防制法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應以 3% 供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工作、3% 供中央與地方之衛生保健工作。為落實上開條文之規定，爰設立本基金。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為健康照護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本署為規範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審議作業，特成立審議小組，本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本署副署長兼任之，委員 13 至 17 人，由本署就相關業務主管、有關機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派(聘)之，本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署國民健康局局長兼任之。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96)年度決算結果如下：

(一)基金來源：決算數 12 億 1,587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11 億 8,011 萬元，增加 3,576 萬 8 千元，約 3.03%。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基金用途：決算數 15 億 1,078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14 億 8,844 萬 1 千元，增加 2,234 萬 8 千元，約 1.50%。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短絀 2 億 9,491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3 億 833 萬 1 千元，減少短絀 1,342 萬元，約 4.35%。

二、上(97)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5 億 270 萬 7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5 億 2,669 萬 7 千元，減少 2,399 萬元，減少比率 4.55%，主要係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2 億 9,703 萬 3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 3 億 3,746 萬 5 千元，減少 4,043 萬 2 千元，減少比率 11.98%，係因部分業務計畫辦理撥款作業中，致實際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三)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賸餘 2 億 567 萬 4 千元，較年度預算分配數賸餘 1 億 8,923 萬 2 千元，增加 1,644 萬 2 千元。

參、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計畫—菸品健康福利捐應以 3%供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工作、3%供中央與地方之衛生保健工作，預計收入 11 億 8,47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3,620 萬元。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預計收入 6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10 萬 5 千元。

二、基金用途：

(一)菸害防制計畫 5 億 1,717 萬 8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1. 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依照本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第 9 點：「補助地方推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經費，不得低於該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計畫預算支出數之 30%。」規定，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菸害防制工作，執行菸害防制法、菸害防制相關教育及訓練、傳播宣導、推動無菸環境及辦理戒菸班等，所需經費計 1 億 5,67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11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民眾對菸害防制法新規定之認知、守法行為，提高各轄區戒菸便利性，以降低各縣市吸菸率、提高各縣市戒菸率。

2. 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辦理菸害防制媒體宣導、反菸企劃及活動、特定場域（大專校園及高中職以下學校、軍隊、公共場所及職場等）菸害防制教育與宣導工作、菸害防制年報、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菸害防制法律服務工作等，所需經費計 9,20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75 萬 8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預防吸菸，降低吸菸率、首次吸菸年齡及每年菸品消耗量；減少二手菸的危害，減少家中、學校、公共場所及職場等二手菸比率。透過多元的傳播宣導通路，全方位的教育宣導，使民眾能預防吸菸、提高戒菸率、減少二手菸害，營造無菸家園；培訓職場菸害防制人力，以建構職場無菸環境；建構相關支持系統，營造健康安全的無菸校園環境；辦理拒菸、反菸活動，提升反菸意識；結合各領域的力量擴大無菸生活範圍和提高抗菸、拒菸意識，建構無菸環境；提供菸害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防制法律相關服務，減少二手菸危害，提升國人生活品質。

3. 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設置戒菸諮詢專線，持續提供全國免付費戒菸諮詢專線、推動全國性門診戒菸治療網絡、門診戒菸治療服務品質與管理、戒菸服務行銷等，所需經費計 1 億 1,55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高吸菸者之戒菸意圖比率及戒菸率。藉由提供多元化戒菸服務，以達到提高吸菸者之戒菸比率，並進而減少危害健康及二手菸的危害，增進國人健康。

4.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辦理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菸害傳播相關研究、菸品廣告媒體置入及菸商贊助監測調查、吸菸行為調查、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菸害防制政策、法制、經貿、菸稅及戒菸等相關議題研究調查、發展及監測等，所需經費計 2,63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建立菸害防制基礎建設。進行菸害防制相關研究評估、監測及建立菸害防制基礎資料庫，評價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等，作為衛生政策參考依據，規劃有效之介入策略。

5. 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辦理菸害防制人員基本素養相關培訓、醫事相關人員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法規訓練、多邊國際合作計畫、參與國際會議及辦理國際交流計畫等，所需經費計 1,29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6 萬 6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菸害防制相關人員知識、態度及技能，俾利菸害防制工作之推動；推動菸害防制國際交流與建立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多邊合作關係，提升我國推動菸害防制工作之國際可見度，並配合世界衛生組織之反菸行動策略，與國際菸害防制接軌，蒐集國際菸害防制相關資料、現況及趨勢，做為我國政策擬定之參考依據。

6. 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辦理防癌教育與宣導（含子宮頸癌疫苗）、辦理校園、職場、社區及軍隊檳榔健康危害防制介入教育、推動相關癌症診療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建立癌症登記申報監測及安寧緩和醫療服務工作、辦理癌症防治相關整合型研究（包括建立篩檢模式）、人類乳突病毒自採計畫等工作，所需經費計 1 億 1,36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500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民眾對癌症預防及相關服務提供之認知；降低國人嚼食檳榔率，並可減少因嚼食檳榔所引致之口腔癌；提高癌症診療照護與癌症病人安寧療護品質，長期以達降低癌症標準化死亡率；建立癌症防治監測資料庫，以作為癌症防治政策規劃與學術研究之實證依據。

(二)衛生保健計畫 5 億 6,234 萬元：

1. 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依照本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第 9 點：「補助地方推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經費，不得低於該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計畫預算支出數之 30%。」規定，補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加強辦理整合縣市國民衛生保健相關資源工作及擴大辦理中老年病防治、癌症防治、社區健康、衛生教育、婦幼衛生、優生保健、兒童及青少年保健等衛生保健作業，所需經費計 1 億 7,08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00 萬 8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強化地方衛生保健服務，平衡區域衛生資源差異，增進各地區民眾健康福祉，促進國民健康。

2. 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提升生育保健服務品質、普及照顧弱勢孕產婦及嬰幼兒、運用現代科技強化遺傳醫學服務、促進孕產婦及嬰幼兒健康等，所需經費計 1 億 5,29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556 萬 5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結合政府及民間相關資源，透由現代醫療科技，早期發現有礙優生相關疾病，提供轉介及追蹤管理；提升生育保健環境與遺傳醫學服務品質，以促進婦女及嬰幼兒健康。

3. 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辦理社區安全與監測、聽力、視力、口腔保健工作；辦理身心障礙者口腔預防保健工作、推動社區眼睛健康照護、健康促進學校、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人類乳突病毒疫苗及子宮頸癌防治之宣導等，所需經費計 4,95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41 萬 4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降低齶齒盛行率、視力不良比率及 15-19 歲未成年婦女生育率，提升國人社區安全促進觀念，提供優質之健康服務，建立健康之生活型態，以促進國人健康。

4. 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推展代謝症候群、糖尿病、高血壓及腎臟疾病等健康促進計畫，加強老人健康增進及整合跨專業的醫療團隊，配合衛生教育的介入，以促進成人及中老年健康等，所需經費計 3,806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810 萬 2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結合政府及地方資源，引導國人建立健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康生活型態，加強老人及慢性病患健康促進，建構慢性病醫療照護網絡，提升中老年照護品質及病人自我照護能力，以維護國人健康。

5. 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為建立癌症篩檢資料庫及申報系統、辦理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癌症病友支持與服務業務等，所需經費計 3,85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76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高民眾癌症篩檢涵蓋率，早期發現癌症予以轉介治療並提供支持性服務，以提高癌症病人存活率。
6. 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輔導社區、職場推動健康促進工作；推廣健走及健康體能，鼓勵國人建立動態生活；協助衛生所提升服務品質，建立服務參考規範等所需經費計 4,11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07 萬 7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提升衛生所服務品質，建立健康的職場及社區，加強民眾參與及養成健康的生活型態。
7. 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推展衛生教育服務、衛生教育教材研發及建置、辦理健康促進相關宣導活動；衛生教育主軸宣導、評估計畫及建置學校衛生教育宣導通路等，所需經費計 3,41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86 萬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推動健康促進衛生教育相關工作，促進民眾施行健康行為。透過創新及多元衛生教育模式，提高民眾接受健康行為之知識、態度、技能，以促進民眾健康的生活。整合衛生教育議題，讓衛教資訊單純化，使民眾易於瞭解及接受；建構整合之衛生教育宣導行銷模式，運用有限之資源，發揮最大之衛教宣導效果，落實民眾衛生教育。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8. 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推動、管理與效率提升、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收集與分析及參與國際事務並出席相關國際組織會議等，所需經費計 3,70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6 萬 5 千元。

預計達成目標及效益：考核地方衛生保健業務推動，作為全國性健康政策推動之檢討，以利提升國民健康品質；提升網路出生通報安全品質與縮短行政處理流程與時效，另落實民眾隱私資料的保護政策；建構國民健康調查工作網絡，搜集、追蹤、分析運用衛生保健相關資料，提升政策推廣效益；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培養人員國際視野及培養參與國際事務之能力，在實際工作業務上與國際社會接軌。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計 71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9 萬 9 千元。

肆、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1 億 9,07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5,339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3,730 萬 5 千元，約 13.03%，主要係因預期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0 億 8,66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8,750 萬 9 千元，減少 86 萬元，約 0.08%，主要係因減列超時工作報酬及會計作業系統功能擴充等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 億 405 萬 1 千元，與上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年度預算數短絀 3,411 萬 4 千元比較，由短絀轉為賸餘，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1,215,878	基金來源	1,190,700	1,053,395	137,305
1,206,719	徵收收入	1,184,700	1,048,500	136,200
1,206,719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1,184,700	1,048,500	136,200
7,584	財產收入	6,000	4,895	1,105
7,584	利息收入	6,000	4,895	1,105
1,575	其他收入	-	-	-
1,575	雜項收入	-	-	-
1,510,789	基金用途	1,086,649	1,087,509	-860
821,346	菸害防制計畫	517,178	537,112	-19,934
683,343	衛生保健計畫	562,340	542,967	19,373
6,1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131	7,430	-299
-294,911	本期賸餘(短絀一)	104,051	-34,114	138,165
697,210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一)	368,185	388,879	-20,694
402,299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一)	472,236	354,765	117,471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壹、基金來源預計 1,190,700 千元，說明如下：

一、本年度徵收收入 1,184,700 千元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1,184,700千元：依菸害防制法規定，稽徵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私劣菸品查緝、防治菸品稅捐逃漏及社會福利；另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前項菸品健康福利捐6%供作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用，本年度預計可徵收19,745,000千元，其中6%計1,184,700千元，作為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

二、本年度財產收入 6,000 千元

利息收入6,000千元：本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定期存款200,000千元，年利率2.675%，以存入1年計5,350千元；活期儲蓄存款200,000千元，年利率0.325%，以存入1年計650千元，合計本年度計編列6,000千元。

貳、基金用途預計 1,086,649 千元，說明如下：

一、菸害防制計畫內容 517,178 千元

(一)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156,750 千元

依照本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第9點：「補助地方推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經費，不得低於該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計畫預算支出數之30%。」規定辦理。

1. 地方政府執行菸害防制輔導、稽查與取締工作，包括例行性稽查及舉發案件之處理、委辦告發作業。
2. 地方政府執行菸害防制相關行政作業，包括業務規劃與協調、違法案之約談搜證、處分、訴訟、答辯等事務。
3. 地方政府聘用菸害防制專任人力。
4. 辦理菸害防制相關宣導教育活動。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5. 辦理菸害防制義工或志工訓練。
 6. 協助推動無菸環境及辦理社區戒菸班等。
- (二) 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 92,052 千元
1. 反菸企劃及活動 2,500 千元。
 2. 菸害防制媒體宣導 18,000 千元。
 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拒菸、菸害宣導相關活動 4,000 千元。
 4. 98 年台灣菸害防制年報製作 800 千元。
 5. 菸害防制巡迴特展 5,000 千元。
 6. 校園菸害防制專案計畫 20,000 千元。
 7. 菸害防制教學課程研發專案 1,500 千元。
 8. 辦理軍隊菸害防制工作 10,000 千元。
 9. 菸害防制法稽查處分通報及個案管理資訊系統 4,250 千元。
 10. 菸害防制法律服務工作 3,500 千元。
 11. 菸品圖文警示設計開發計畫 1,800 千元。
 12. 推動全方位菸害防制等相關工作 8,089 千元。
 13. 辦理高中職以下學校推動校園菸害防制 7,993 千元。
 14. 推動職場菸害防制持續辦理健康職場自主認證 4,620 千元。
- (三) 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 115,500 千元
1. 戒菸諮詢專線服務 20,000 千元。
 2. 推動全國性門診戒菸治療 80,000 千元。
 3. 門診戒菸治療服務品質與管理 7,500 千元。
 4. 戒菸服務行銷 8,000 千元。
- (四) 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26,300 千元
1. 菸品檢測暨研究發展 4,500 千元。
 2. 菸害傳播相關研究 2,000 千元。
 3. 參與菸草控制框架公約計畫 2,500 千元。
 4. 成人吸菸行為調查計畫 2,000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5. 菸品消費行為調查計畫 1,500 千元。
6. 全球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計畫 1,000 千元。
7. 醫學院校暨醫事人員吸菸行為調查 1,540 千元。
8. 菸害防制政策與績效評價計畫 3,000 千元。
9. 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效評價 3,260 千元。
10. 戒菸專線服務外部評價與監測 2,000 千元。
11. 菸害防制法制、經貿、菸稅及戒菸等相關研究（菸品申報相關計畫）3,000 千元。

(五)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 12,948 千元

1. 菸害防制人員基本素養相關培訓 800 千元。
2. 醫事相關人員菸害防制及戒菸教育訓練 1,000 千元。
3. 菸害防制法執法人員之法規訓練 1,500 千元。
4. 門診戒菸治療服務醫師訓練 1,500 千元。
5. 多邊國際合作方案 4,000 千元。
6. 全球性或區域性菸害防制相關會議 693 千元：全球性菸害防制相關會議、美洲菸害防制相關會議、西太平洋區菸害防制相關會議、東南亞菸害防制相關會議、歐洲菸害防制相關會議、菸害防制專案會議。
7. 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相關會議 266 千元。
8. 全球吸菸行為調查國際交流計畫會議 285 千元。
9. 戒菸制度國際交流會議 1,500 千元。
10. 菸害防制策略國際交流會議 1,404 千元。

(六)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 113,628 千元

1. 辦理防癌教育與宣導：減少致癌因子暴露、認識人類乳突病毒及子宮頸癌疫苗、正確就醫及定期篩檢等 22,120 千元。
2. 辦理校園、職場、社區及軍隊有關檳榔健康危害防制介入教育及戒除工作 15,413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3. 推動癌症診療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 26,302 千元。
4. 推動癌症病人安寧療護業務 11,276 千元。
5. 辦理癌症登記申報與監測工作 19,000 千元。
6. 辦理癌症相關整合型研究(包括建立篩檢模式)、人類乳突病毒自採計畫等 19,517 千元。〈含婦女預算 14,500 千元〉

二、衛生保健計畫內容 562,340 千元

(一)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 170,868 千元

依照本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第 9 點：「補助地方推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經費，不得低於該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計畫預算支出數之 30%。」規定辦理。

1. 補助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加強辦理整合縣市國民衛生保健相關資源工作。
2. 擴大辦理中老年病防治、癌症防治、社區健康、衛生教育、婦幼衛生、優生保健、兒童及青少年保健等衛生保健作業。
3. 針對地方特殊健康需求辦理健康促進工作。

(二)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 152,951 千元

1. 營造母嬰親善的母乳哺育環境及母乳哺育推廣(包括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作業、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輔導、母乳哺育諮詢網絡及營造職場親善哺乳環境等計畫) 9,220 千元。〈婦女預算〉
2. 婦幼國際交流計畫 1,500 千元。
3.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促進 1,073 千元。〈婦女預算〉
4. 營造生育支持環境(人工流產諮商訓練) 847 千元。〈婦女預算〉
5. 提升兒童照護服務品質(兒童生長曲線) 3,049 千元。
6. 罕見疾病防治研究及整合行銷計畫 4,452 千元。
7. 辦理優生保健措施費用補助或減免工作：新生兒篩檢、陽性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個案確診、海洋性貧血檢查、染色體分析、產前遺傳診斷及特殊群體實施避孕等補助或減免 100,000 千元。

8. 遺傳諮詢網頁、罕見疾病系統及分析資料庫維護 640 千元。
9. 基因體醫學之健康服務應用計畫 1,911 千元。
10. 補助全民健康保險未給付之罕見疾病個案醫療費、特殊營養食品、罕見疾病藥物及至國外代行檢驗 30,000 千元。
11. 參訪日本母子保健服務政策與實務經驗 259 千元。

(三)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 49,582 千元

1. 辦理社區安全促進工作，減少危險因子之傷害 6,706 千元。
2. 辦理嬰幼兒、學前兒童聽力篩檢，聽障兒童轉介矯治等，加強推動聽力保健服務，以早期發現、早期矯治等工作 1,608 千元。
3. 辦理口腔保健工作，全面推廣國小學童含氟水漱口防齲計畫及國民口腔健康五年計畫、身心障礙者口腔預防保健相關工作 15,231 千元。
4. 辦理眼科資源缺乏地區視力保健服務及兒童視力保健工作 3,754 千元。
5. 辦理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提供青少年身心保健診治、轉介、諮詢(商)服務，及青少年網站維護等 11,147 千元。(含婦女預算 2,809 千元)
6.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 10,724 千元。
7. 辦理兒童健康促進委員會 412 千元。

(四)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 38,062 千元

1. 辦理世界糖尿病日活動，加強兒童、青少年及基層糖尿病防治等及衛教宣導教材印製等 2,090 千元。
2. 發展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 2,770 千元。
3. 強化預防糖尿病學習型組織 2,000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4. 提升更年期後女性之糖尿病防治行銷 1,800 千元。
5. 建立台灣第 2 型糖尿病發生之風險評估 1,800 千元。
6. 辦理全民減鹽及衛教宣導教材印製 4,638 千元。
7. 辦理民眾居家自我監測血壓 4,000 千元。
8. 辦理民眾血壓監測自動語音提示系統應用與推廣 1,270 千元。
9. 辦理促進基層醫療體系參與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其品質提升 1,500 千元。
10. 辦理腎臟病防治-以醫療網絡為平台；辦理腎臟病防治、中老年婦女健康促進等--以基層保健為平台；辦理媒體宣導及教材印製 9,438 千元。
11. 辦理基層衛生單位社區老人健康促進及觀摩會 3,500 千元。
12. 辦理老人團體健康促進運作選拔 1,500 千元。
13. 辦理國外相關業務學術交流 516 千元。
14. 辦理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工作議題之研究推動改進等 1,240 千元。

(五)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 38,509 千元

1. 建立癌症篩檢資料庫及申報系統 23,406 千元。〈含婦女預算 15,678 千元〉
2. 辦理癌症篩檢品質提升及人員培訓 10,098 千元。〈含婦女預算 8,085 千元〉
3. 建構癌症病友支持及服務網絡 5,005 千元。

(六)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 41,124 千元

1. 推動社區健康飲食，推廣健康體能及健走〈含婦女預算 180 千元〉，辦理相關宣導及研習工作 10,763 千元。
2. 協助衛生局推動衛生所服務品質提升及基層公共衛生人員培訓等 3,531 千元。
3. 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健康城市聯盟，及辦理相關研習與宣導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11,279 千元。

4. 推動職場健康促進及宣導工作，辦理職業醫學、職業衛生護理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含婦女預算 500 千元〉11,536 千元。
5. 辦理環境污染健康危害相關工作；辦理油症患者健檢及補助門診部分負擔 4,015 千元。

(七)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 34,160 千元

1. 推展衛生教育服務、衛生教育教材研發及建置、健康促進相關宣導活動 9,160 千元。
2. 整合衛教宣導議題，透過學校、社區、媒體、醫療院所等通路加強宣導，並建立跨部會及地方機關之合作機制，定期評估檢討宣導策略，以建構整合之衛生教育宣導行銷模式，運用有限資源，發揮衛教宣導效果，落實民眾衛生教育 25,000 千元。

(八)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 37,084 千元

1. 衛生保健工作監測、考核及評價 12,778 千元
辦理全國保健會議、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輔導、實地訪查與年度績效考評，促進各縣市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
2. 辦理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動、管理與效率提升 8,039 千元
 - (1) 辦理出生通報及醫事憑證系統管理維護。
 - (2) 辦理電子表單線上簽核系統管理維護。
 - (3) 辦理執行效率改善方案應用與推動。
3. 辦理衛生保健實證資料收集與分析 13,969 千元
 - (1) 運作衛生保健社區調查作業中心。
 - (2) 辦理衛生保健調查研究成果分析應用與國際交流合作。
 - (3) 強化派駐各衛生局、所人員協助縣市推動衛生保健業務。
4. 參與公共衛生相關國際會議及活動 2,298 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131 千元

統籌規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之發展，加強落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04,071	
本期賸餘（短絀-）	104,051	
調整非現金項目	20	流動資產減少20千元，係為應收利息減少2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071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4,155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減少其他資產	-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	
增加其他資產	-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4,155	減少存入保證金。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5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99,9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75,0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74,952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收入				1,184,700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千元			1,184,700	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於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收入。
財產收入				6,000	
利息收入	千元			6,000	1. 預估平均活期存款200,000千元，依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0.325%計息，計編列650千元利息收入。 2. 平均定期存款200,000千元，依年利率2.675%計息，計編列5,350千元利息收入。
合 計				1,190,700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821,346	菸害防制計畫	517,178	537,112	
60	用人費用	50	114	
60	超時工作報酬	50	114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50千元。
168,159	服務費用	193,024	190,840	
9	郵電費	122	115	郵寄業務相關資料編列122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12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10千元。
2,894	旅運費	2,464	3,078	參加菸害防制計畫各項會議及相關連繫工作所需國內旅費編列1,019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712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307千元。 為推動菸害防制相關計畫參與國際會議訓練及交流等國外旅費編列1,370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26千元。 2、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編列1,244千元。 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編列75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51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24千元。
35,04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6,829	33,923	印製菸害防制及相關癌症資料編列1,501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601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900千元。 辦理防癌教育與宣導廣(公)告費；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8,464千元。 菸害及相關疾病衛教宣導編列26,864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8,400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8,464千元。
8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51	51	業務用之辦公設備維修費編列51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6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45千元。
	保險費	30	34	衛教宣導活動之平安保險費；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30千元。
6,040	一般服務費	6,892	6,155	為菸害防制工作所需代理(辦)費；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5千元。 辦理菸害防制行政業務所需外包費編列6,887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5,437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1,450千元。
124,165	專業服務費	146,636	147,484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相關防制工作編列92,199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41,755千元。 2、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編列35,500千元。 3、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編列12,040千元。 4、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編列2,904千元。 菸害相關法律事務諮詢等費用編列260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00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160千元。 菸害防制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編列1,073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598千元。 2、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編列100千元。 3、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375千元。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相關之各項調查及研究工作等編列42,069千元： 1、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編列9,760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32,309千元。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菸害防制工作相關訓練編列6,700千元： 1、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編列4,700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2,000千元。 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4,335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54	材料及用品費	403	440	
	使用材料費			
254	用品消耗	403	440	業務用之辦公用品編列403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93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210千元。
409	租金、償債與利息	686	491	
48	地租及水租		60	
15	房租	270	105	業務用之房屋租借編列270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235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35千元。
	機器租金	10	10	業務用之機器租借費：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1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2	52	衛教宣導活動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62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2千元。 2、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50千元。
346	什項設備租金	344	264	業務用之什項設備租金：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344千元。
652,46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23,015	345,227	
652,464	捐助、補助與獎助	323,015	345,210	捐助私校及團體進行菸害防制工作編列44,265千元： 1、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4,000千元。 2、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編列4,000千元。 3、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36,265千元。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菸害防制工作編列278,750千元： 1、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編列156,750千元。 2、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編列15,000千元。 3、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編列80,000千元。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編列4,500千元。 5、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編列22,500千元。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7	
683,343	衛生保健計畫	562,340	542,967	
333	用人費用	126	283	
333	超時工作報酬	126	283	係為兼任人員之超時工作加班費編列126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編列69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千元。 3、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18千元。 4、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38千元。
188,027	服務費用	164,238	170,330	
15	郵電費	780	94	郵寄、聯繫業務相關資料及訊息編列780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15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4千元。 3、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10千元。 4、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10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0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731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258	旅運費	7,585	8,513	參加衛生保健計畫各項會議及相關連繫工作國內旅費編列2,246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131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454千元。 3、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300千元。 4、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307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254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800千元。 為推動衛生保健相關計畫參與國際會議訓練及交流等國外旅費編列5,041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259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349千元。 3、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516千元。 4、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587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380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2,950千元。 寄送相關資料及宣導品等貨物運費編列298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5千元。 2、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15千元。 3、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71千元。 4、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77千元。 5、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30千元。
15,79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598	6,759	印製衛生保健及相關癌症資料編列3,591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83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230千元。 3、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1,420千元。 4、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700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46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112千元。 以多元媒體推廣衛生保健及相關衛教宣導：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348千元。 衛生保健及相關疾病衛教宣導編列2,659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1,000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314千元。 3、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1,000千元。 4、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345千元。
40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47	159	業務用之辦公設備維修費編列147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3千元。 2、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20千元。 3、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28千元。 4、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5千元。 5、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91千元。
	保險費	6	15	衛教宣導活動之平安保險費：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6千元。
8,276	一般服務費	9,569	7,947	為衛生保健工作所需代理(辦)費：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300千元。 辦理衛生保健行政業務所需外包費編列8,269千元： 1、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940千元。 2、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1,450千元。 3、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2,279千元。 4、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3,6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58,648	專業服務費	139,553	146,843	<p>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工作編列73,500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7,930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9,878千元。 3、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23,200千元。 4、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4,652千元。 5、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編列8,940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8,900千元。 衛生保健相關法律事務諮詢等編列101千元： 1、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100千元。 衛生保健業務計畫案件審查及召開會議之相關費用編列3,190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650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159千元。 3、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396千元。 4、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245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440千元。 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編列20千元。 7、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280千元。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相關之調查及研究工作等編列49,316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6,100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2,050千元。 3、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24,810千元。 4、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4,000千元。 5、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12,356千元。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相關訓練編列6,686千元： 1、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11千元。 2、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5,100千元。 3、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425千元。 4、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50千元。 推動衛生保健工作所需之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編列6,760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1,555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5,205千元。</p>
2,184	材料及用品費	1,740	2,195	<p>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之設備零件等編列67千元： 1、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20千元。 2、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26千元。 3、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21千元。</p>
53	使用材料費	67	219	<p>業務用之辦公用品編列1,673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58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107千元。 3、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207千元。 4、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108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219千元。 6、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974千元。</p>
111	租金、償債與利息	507	199	
38	地租及水租	20	40	<p>衛教宣導活動之場地租金：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20千元。</p>
	房租	138		<p>衛教宣導活動之室內場地租金編列138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10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38千元。 3、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20千元。 4、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70千元。</p>
	機器租金	216	50	<p>業務用之機械及設備租金編列216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10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206千元。</p>
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3	18	<p>業務用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編列53千元： 1、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25千元。 2、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28千元。</p>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 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4	什項設備租金	80	91	業務用之什項設備租金：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80千元。
492,68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95,729	369,960	
156	會費	167	179	參加學術團體會費編列17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15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2千元。 參加職業團體會費：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150千元。 捐助私校及團體進行衛生保健工作編列124,030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78,260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30,820千元。 3、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5,000千元。 4、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2,500千元。 5、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7,250千元。 6、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編列200千元。
490,985	捐助、補助與獎助	393,565	368,195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推動衛生保健工作編列269,535千元： 1、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編列170,868千元。 2、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55,308千元。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2,998千元。 4、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編列5,000千元。 5、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編列2,500千元。 6、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7,861千元。 7、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編列25,000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濟	430	20	獎勵配合機關推動衛生保健業務績優單位之費用：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編列430千元。
1,547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67	1,566	衛生保健業務相關之交流觀摩或訪問等費用編列1,567千元： 1、提升婦女健康與母子保健服務編列1,500千元。 2、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編列67千元。
6,1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131	7,430	
38	用人費用	23	34	
38	超時工作報酬	23	34	兼任人員加班費。
5,999	服務費用	6,476	7,072	
91	旅運費	123	150	國內旅費編列123千元：參加相關會議、工作計畫不定期查核、辦理補助案件定期查核及一般行政作業所需旅費。
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補捐助案件審查資料、會議資料及預、決算書印刷及裝訂費等。
10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100	18	什項設備及事務機器之修護費等。
5,847	一般服務費	6,013	6,013	內部事務性工作委外辦理費用、相關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等。
31	專業服務費	140	791	1、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編列40千元。 2、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用編列100千元。
63	材料及用品費	332	324	
2	使用材料費	120	120	辦公及業務需要設備零件等。
61	用品消耗	212	204	辦公用品之電腦報表用紙、文具紙張及其他用品消耗等。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300		
	購置無形資產	300		健康照護基金會計資訊系統分攤費用300千元。
1,510,789	合 計	1,086,649	1,087,509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菸害防制計畫				517,178	
1.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				156,75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				92,05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3.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				115,5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				26,30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5.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				12,94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6.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				113,62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衛生保健計畫				562,340	
1.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				170,868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				152,951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				49,58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4.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				38,062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5.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				38,509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6.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				41,12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7.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				34,160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8.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				37,084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131	無適當單位可資衡量。
合 計				1,086,649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6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9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97年(上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409,150	資 產	476,667	376,771	99,896
409,150	流動資產	476,667	376,771	99,896
408,960	現金	474,952	375,036	99,916
-	流動金融資產	-	-	-
190	應收款項	1,715	1,735	-20
	預付款項	-	-	-
-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 款及準備金	-	-	-
-	其他資產	-	-	-
409,150	資產總額	476,667	376,771	99,896
6,851	負 債	4,431	8,586	-4,155
1	流動負債	1	1	-
-	短期債務	-	-	-
1	應付款項	1	1	-
-	預收款項	-	-	-
6,850	其他負債	4,430	8,585	-4,155
6,850	什項負債	4,430	8,585	-4,155
402,299	基金餘額	472,236	368,185	104,051
402,299	累積餘絀(-)	472,236	368,185	104,051
402,299	累積賸餘	472,236	368,185	104,051
409,15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76,667	376,771	99,896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均利(費) 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1,079,518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517,178	
					1.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菸害防制工作156,750千元。
					2.建構無菸環境，辦理全方位菸害教育92,052千元。
					3.建置多元化戒菸服務體系115,500千元。
					4.辦理菸害防制研究及監測26,300千元。
					5.推動菸害防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12,948千元。
					6.菸害相關癌症防治工作113,628千元。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562,340	
					1.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地方衛生保健工作170,868千元。
					2.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152,951千元。
					3.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49,582千元。
					4.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38,062千元。
					5.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38,509千元。
					6.推動社區及職場健康促進工作41,124千元。
					7.加強衛生教育與宣導34,160千元。
					8.衛生保健工作之發展及管考37,084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1,080,079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537,112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542,967	
前年度決算數				1,504,689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821,346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683,343	
95年度決算數				1,301,009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635,193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665,816	
94年度決算數				4,014,448	
菸害防制計畫	千元			1,047,093	
衛生保健計畫	千元			2,967,355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菸 害 防 制 計 畫	衛 生 保 健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431	431	用人費用	199	50	126	23
431	431	超時工作報酬	199	50	126	23
362,185	368,242	服務費用	363,738	193,024	164,238	6,476
-	-	水電費	-	-	-	-
24	209	郵電費	902	122	780	-
8,243	11,741	旅運費	10,172	2,464	7,585	123
50,853	40,78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3,527	36,829	6,598	100
58	228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298	51	147	100
-	49	保險費	36	30	6	-
20,163	20,115	一般服務費	22,474	6,892	9,569	6,013
282,844	295,118	專業服務費	286,329	146,636	139,553	140
2,501	2,959	材料及用品費	2,475	403	1,740	332
55	339	使用材料費	187	-	67	120
2,446	2,620	用品消耗	2,288	403	1,673	212
520	69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193	686	507	-
86	100	地租及水租	20	-	20	-
15	105	房租	408	270	138	-
-	60	機器租金	226	10	216	-
9	7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15	62	53	-
410	355	什項設備租金	424	344	80	-
-	-	購建固定資產	300	-	-	300
-	-	購置固定資產	-	-	-	-
-	-	購置無形資產	300	-	-	300
1,145,152	715,18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18,744	323,015	395,729	-
156	179	會費	167	-	167	-
1,143,449	713,405	捐助、補助與獎助	716,580	323,015	393,565	-
-	2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濟	430	-	430	-
1,547	1,583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567	-	1,567	-
1,510,789	1,087,509	合 計	1,086,649	517,178	562,340	7,131

